**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食堂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LDL202207063**

**采购单位：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食堂经营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7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就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食堂经营管理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LDL202207063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食堂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房屋和设备租金限价：人民币12万元/年。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或等于该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负责为医院职工（含进修实习生）、住院病人及陪伴家属提供（早、午、晚三餐）的集中或预约供餐、配送服务。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内需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每月考核分均≧90分）方可继续履行合同。一年合同期（第一年合同期含试用期三个月）满时，且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双方愿意，成交供应商承诺不减少租金和每月考核分均≧90分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最多续签两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响应，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

**磋商响应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有能力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具有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有食堂经营（承包）管理服务经验。

2、磋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参见第八章）、被授权人为磋商响应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①与磋商响应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3个月（至少缴纳至2022年5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3、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4、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至少配备5名具有厨师证和有效健康证的厨师、5名具有有效健康证的工作人员。

5、磋商响应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在餐饮经营中信誉良好、遵纪守法、诚信明礼，无食品中毒、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资料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要求的为准。

**【特别提醒】**

**1、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响应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过程中，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如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磋商，一经发现则取消其磋商资格，并记入不良记录，上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相关网站。如已成交，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年7月26日

地 点：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

方 式：自行下载

售 价：每套300元，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代理机构。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7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层万隆咨询集团开标室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 间： 2022年7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层万隆咨询集团开标室

**特别提醒：**

**注：1、因目前仍属于新冠疫情防控阶段，故只允许每个投标供应商的1名人员进入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代表做好自身防护，全程配戴口罩，同时还须接受开标现场工作人员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登记、检查健康码、行程码、“阴性”核酸检测证明等）。南通市域投标供应商进入开标现场人员需出示48小时以内核酸检测报告，南通市域以外（如上海等地）投标供应商进入开标现场人员需出示24小时核酸检测报告。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有效核酸检测报告（电子或纸质），供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未提供或未提供规定的核酸检测报告的，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若投标供应商进入开标现场人员的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或行程码带“\*”，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若开标当日，南通市防疫部门有最新规定且高于上述标准，则以开标当日南通市防疫部门的规定为准。若因未配合检查或不符合检查要求而引起的后果，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因该办公大楼乘坐电梯需要工作人员刷卡，各供应商可以直接乘坐8号电梯或者至1楼请保安帮助刷卡。**

**3、请各供应商留有充足时间，确保在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
3.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提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

联系方式：13912277233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层

联系方式：陈娟 139629434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先生

电 话：13912277233

 二0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7、本磋商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单位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服务及作业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磋商响应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现场踏勘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13912277233**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执行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9 条的规定修正:

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计价）为房屋和设备租金的报价，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人员费（含工资、加班费、福利费、保险费等）、统一服装费（含工作服、工作鞋、围裙、袖套、口罩、工作帽等）、现场踏勘费、订餐软件（小程序）和刷卡系统的维护费、水费、电费、天然气费、餐厨废弃物及食堂垃圾的收集处置、正常使用情况下单次不超过200元的维修安装费、与采购人交接后因就餐人数增多或遗失、毁损、保管不当等原因而自行添置的设备设施费及各种餐饮家具和用具的费用、因成交人原因造成的赔偿及损失费等、为满足消防、卫生、环保等部门而采取的各种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油烟处置措施（不含采购单位负责的1年4次油烟清洗费）、油水分离措施等】、办公费、工具费、机械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采购单位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市场，自行核算成本，对房屋和设备租金进行报价。**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采用两轮报价，首次报价不得低于或等于房屋和设备租金限价（12万元/年）。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低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并作无效报价处理。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7、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由于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物资等一切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即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9、最高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磋商响应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十、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各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缴纳磋商文件资料费300元。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2、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40%，但最低不少于1200元）及专家评审费（按实列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缴清。

3、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4、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采购代理通知发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单位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单位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并在采购代理通知发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单位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5、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随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成交供应商应交纳的违约金或不足以归还采购单位代付的赔偿款、罚款等费用时，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相关款项，否则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6、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以下情形的扣款：

6.1 定期考核、暗访以及满意度测评不符合要求的扣款；

6.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江苏省、南通市有关食堂安全和卫生的相关文件要求；违反采购单位有关管理规定；违反合同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将房屋、设备设施、餐饮家具、公共餐具人为损坏或灭失（达到采购单位资产报废年限，且经采购单位资产报废小组鉴定无维修价值的情形除外)，则采购单位有权部分或全额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3 没有按合同约定服务至服务期满,或委托经营管理期内不正常营业，或违规转包经营但未给医院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4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斗殴和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或发生3人及以上食物中毒事件，或发生刑事犯罪事件，或发生火灾及其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由于上述行为给采购单位带来重大损失的，则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同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5合同期满，在过渡期间各项服务不达标，或饮食未正常供给，或未确保安全卫生，或未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交接工作的，则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6.6 发生考核细则中相关情形的。

**十二、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单位足额支付全年租金，待一年合同期满且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时，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间，如有违约情形时，采购单位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成交供应商应交纳的违约金或要求成交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十三、其他**

本项目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内需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每月考核分均≧90分）方可继续履行合同。若试用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按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履约，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十四、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概况**

1、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南通市儿童医院）是一所集医疗、保健、科研、教学于一体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医院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医院占地面积60166平方米，一期编制床位600张，实际开放床位550张，总建筑面积59000平方米。二期儿童医院编制床位490张，总建筑面积65380平方米。医院设有27个临床保健医技一级科室及19个住院病区。

2、医院职工总数1400余人（含外包人员350人）。目前每天在医院就餐职工和病员订餐人数由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调研并考虑报价。

3、场地：食堂现有场地面积1400㎡，以各供应商实际踏勘的为准。

4、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江苏省、南通市有关食堂安全和卫生的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如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等有最新要求时，按最新条款执行，如有不一致时，按最严格条款执行。成交供应商成为采购人食堂餐饮服务的供应商。

5、采购单位提供现有的房屋、设备设施、餐饮家具、公共餐具等，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对现有的房屋、设备设施、餐饮家具、公共餐具等，双方现场进行清点、交接并登记造册。与采购人交接后，因就餐人数增多或遗失、毁损、保管不当等原因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添置各种设备设施及餐饮家具、公共餐具等。

6、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保证经营管理场所满足消防、卫生、环保等部门而采取安全生产措施、油烟处置措施**（不含采购单位负责的1年4次油烟清洗费）**、油水分离措施等各种措施，做到安全生产、排放达标。

7、采购单位将对本院在岗员工按月发放工作餐补助300元到医院食堂或医院其他经营场所刷卡消费。

8、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不能正常经营或非法超范围经营或因不正当经营造成医院职工和病人意见大、投诉多、或给医院带来其他严重的负面影响和损失的，医院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9、就餐模式：职工自愿选择就餐，住院病员送餐至床前，送餐员必须统一服饰，着装整洁，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具有一定的文化素养。

10、日常经营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主经营且自负盈亏，供餐收入为成交供应商的全部流水收入。

11、主要设备清单（仅供参考，以各供应商实际踏勘的为准）：

|  |  |  |
| --- | --- | --- |
| 资产名称 | 型号规格 | 入库日期 |
| 四层平板货架 | 1200\*500\*1600MM | 2014-12-22 |
| 四层平板货架 | 1200\*500\*1600MM | 2014-12-22 |
| 四层平板货架 | 1200\*500\*1600MM | 2014-12-22 |
| 四层花格货架 | 1200\*500\*1600MM | 2014-12-22 |
| 四层花格货架 | 1200\*500\*1600MM | 2014-12-22 |
| 四层花格货架 | 1200\*500\*1600MM | 2014-12-22 |
| 四层花格货架 | 1200\*500\*1600MM | 2014-12-22 |
| 砧板工作台 | 1800\*750\*810MM | 2014-12-23 |
| 砧板工作台 | 1800\*750\*810MM | 2014-12-23 |
| 砧板工作台 | 1800\*750\*810MM | 2014-12-23 |
| 四格保温台 | 1500\*750\*800MM | 2014-12-23 |
| 四格保温台 | 1500\*750\*800MM | 2014-12-23 |
| 四格保温台 | 1500\*750\*800MM | 2014-12-23 |
| 四格保温台 | 1500\*750\*800MM | 2014-12-23 |
| 四格保温台 | 1500\*750\*800MM | 2014-12-23 |
| 饭汤车接驳台 | 1500\*750\*800MM | 2014-12-23 |
| 饭汤车接驳台 | 1500\*750\*800MM | 2014-12-23 |
| 送餐车 | 1050\*600\*920 | 2015-8-6 |
| 送餐车 | 1050\*600\*920 | 2015-8-6 |
| 送餐车 | 1050\*600\*920 | 2015-8-6 |
| 灶 | 一主一付 | 2015-12-21 |
| 灶 | 一蒸一炒 | 2015-12-21 |
| 蒸炉 | 双眼 | 2015-12-21 |
| 餐车 | 三层 | 2016-10-18 |
| 切片机 | QX | 2016-10-18 |
| 冰箱 | 六门 | 2016-11-9 |
| 冰箱 | 六门 | 2016-11-9 |
| 磨浆机 | DRB50-01B | 2016-12-9 |
| 蒸饭车 |  | 2017-9-25 |
| 蒸饭车 |  | 2017-9-25 |
| 保温汤桶车 |  | 2017-9-25 |
| 双斗水池 | 1600\*800\*800加深 | 2017-12-11 |
| 消毒柜 |  | 2018-7-16 |
| LED显示屏 | 室内P4.75单色 | 2018-8-10 |
| 格力空调 | KFR-120LW | 2018-8-13 |
| 送餐车 | 常规 | 2018-9-4 |
| 送餐车 | 常规 | 2018-9-4 |
| 餐车 | 定制900\*450\*800 | 2018-9-20 |
| 餐车 | 定制900\*450\*800 | 2018-9-20 |
| 餐车 | 定制900\*450\*800 | 2018-9-20 |
| 餐车 | 定制900\*450\*800 | 2018-9-20 |
| 和面机 | HWT50IV | 2019-2-18 |
| 双眼大锅灶 | Φ800\*2 | 2019-9-19 |
| 双眼大锅灶 | Φ800\*2 | 2019-9-19 |
| 电视机 | 65英寸 Pro | 2019-10-17 |
| 消毒柜 | 双门 | 2019-12-16 |
| 保温车 | 电热双头暖碟车 | 2020-1-11 |
| 六门冰箱 | 1800\*760 | 2020-12-14 |
| 六门冰箱 | 1800\*760 | 2020-12-14 |
| 四门双温冰箱 | 1200\*700\*1950 | 2021-12-24 |
| 单炒单温灶 | 1000\*1000\*800 | 2021-12-24 |

**二、服务范围**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的食堂经营，主要服务范围为：负责为医院职工（含进修实习生）、住院病人及陪伴家属提供（早、午、晚三餐）的集中或预约供餐、配送服务及粮油米面等部分副食品的售卖。

**三、基本要求**

1、病员普通餐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制订每周菜谱及单价，院方监督。治疗饮食由营养师制定，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其套餐价格，成交供应商须按治疗饮食要求严格执行，菜谱由订餐人员下发到病区以及每间病房，供病员参考。

2、用餐时间：病人常规送餐时间为：早6:30、中11:00、晚17:00，治疗饮食除外，具体时间须根据病情要求。其他人员用餐时间：早餐06:30-08:30，中餐11:00-12:30，晚餐16:30-19:00。

3、服务内容：为住院病员、病员家属、体检人员、医护员工、专家、进修实习学生、后勤服务公司工人等提供日常三餐饮食、值班餐、治疗饮食、营养餐饮和简餐等；为医院公务接待提供桌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特殊单元的送餐；普通病员订餐、配送；特殊病员治疗饮食、营养餐饮制作、配送；窗口零售普通客饭、快餐、面食、小炒、净菜和半成品菜、各类点心等等。早餐点心不少于5种，主食、小菜各不少于3种；午餐、晚餐可选菜肴品种多样化，蒸、炸、煮、卤、炒、溜、炖、煎的菜肴品种齐全，其中：大众餐、简餐不少于50%，油炸食品不得高于20%，做到高、中、低档菜的供应齐全，比例适当：低档菜所占比例为20%-30%；中档菜所占比例为40%-50%；高档菜所占比例为20%-30%；桌餐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就餐提供热菜服务及相关保温措施。夏、冬季节必须开放空调；夏秋季开启灭蚊、灭蝇设施。

4、服务态度：热情好客，不争吵不打架，积极处理好意见和纠纷，主动提高病员和职工满意度；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工作。

5、质量要求：饭菜质量好、分量准确、软硬适度、色香味俱佳、花色品种齐全，冬季有保温措施，严禁经营过期、变质、三无食品。原材料进货渠道正规，供应商证件齐全，采购单位监管。

6、环境卫生要求：保障环境整洁、货物堆放整齐、设施设备卫生，做好每日、每周和每月定期环境卫生，分区责任明确，台账资料齐全，满足上级监督部门规定要求和符合三甲医院标准（见合同条款附件1：等级医院检查标准）。

7、价格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合理定价，价格须经过采购单位确认后（食堂须提前一周将菜谱组成结构和其价格提供给院方审核）公示，各相对独立区域有每月的菜单价格公示，明码标价，坚持以保证职工和患者的微盈利为原则，不得暴利定价，自觉接受监督。

8、满意度要求：委托经营3个月后不得低于市卫健委委托第三方调查中的平均水平，一旦低于平均水平将给予相应的违约金处理；治疗饮食就餐率达100%；院内考核达85分。

9、安全要求：所有菜品必须按规定留样，不得发生食物中毒事件、违法刑事犯罪事件、火灾事故以及其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0、成交供应商能够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专业化的管理、规范化的操作，为采购单位食堂加工饭菜等工作提供服务，并对食堂食品安全卫生负责，不断提高职工和住院患者就餐满意度。

11、供应商在本食堂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管理人员及厨师持有相应等级证书。供应商为用人单位，食堂工作的所有人员与医院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内需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每月考核分均≧90分）方可继续履行合同。一年合同期满时，且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双方愿意，成交供应商承诺不减少租金和每月考核分均≧90分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最多续签两次。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合同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如磋商文件或合同文件均未提及，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估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低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4、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评估步骤**

**1、评估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响应文件的评审。先开技术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估。主要审查技术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方案的先进性、可靠性、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最终）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估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估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估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5%（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5%（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均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磋商响应评审（85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满分分值**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实力 | ①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含餐饮服务类或餐饮管理类或食堂经营承包类的，得2分；②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1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含餐饮服务类或餐饮管理类或食堂经营承包类的，得2分；③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含餐饮服务类或餐饮管理类或食堂经营承包类的，得2分；④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含热食类食品制售的，得2分；⑤ 供应商具备符合GB/T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含餐饮服务类或餐饮管理类或食堂经营承包类的，得2分；⑥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RB/T 309-2017餐饮管理服务AAA以上认证证书的，且认证范围含餐饮服务类或餐饮管理类或食堂经营承包类的，得2分；7、供应商具备有效的AAA级资信等级证书的，得2分；8、获得省级及以上餐饮协会颁发的好食堂荣誉称号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 |
| 2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就餐人数500（含）-1000人（不含）食堂经营（承包）经验的，每有1个业绩得1分，得到服务单位优良或满意评价的，再加1分；有就餐人数1000人（含）以上食堂经营（承包）经验的，每有1个业绩得2分，得到服务单位优良或满意评价的，再加1分。本项最多得12分。**注：若合同内容中体现不出评审要素（如合同签订时间、就餐人数等），须在服务单位证明中充分体现。****同一采购人（委托单位）的合同仅计算一次得分；同一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每个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完整清晰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服务单位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税务结算发票（至少提供一张，且开具日期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
| 供应商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服务供餐全封闭单位人数500人（含）以上的，且得到服务单位优良或满意评价的，得2分。**注：若合同内容中体现不出评审要素（是否为全封闭形式、供餐人数等），须在服务单位证明中充分体现。****每个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完整清晰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服务单位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税务结算发票（至少提供一张，且开具日期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厨师长） | 1. 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及以上的，得4分，具有中式烹调师中级的，得3分，具有中式烹调师初级的，得2分。

**须同时提供：①与磋商响应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6个月（至少缴纳至2022年5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相关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
| 4 | 拟派团队其他人员 | 除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外：① 具高级营养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级营养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初级营养师证书得0.5分；② 具有高级中式点心师或高级西式点心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级中式点心师或中级西式点心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初级中式点心师或初级西式点心师证书的，得0.5分；③ 具有高级膳食疗养师的，得2分，中级膳食疗养师的，得1分，初级膳食疗养师的，得0.5分；④ 具有高级食品安全员证书的，得2分，中级级食品安全员证书得，得1分，初级食品安全员证书的，得0.5分；⑤ 具有高级食品专职管理员证书的得2分，中级食品专职管理员证书的得1分，初级食品专职管理员证书，得0.5分；⑥ 具有高级仓库管理员证书的，得2分，中级仓库管理员证书的，得1分，初级仓库管理员证书的，得0.5分。**注：同一人且为不同类别证书的可兼得分。****须同时提供：①与磋商响应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6个月（至少缴纳至2022年5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相关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
| 5 | 菜谱方案 | 投标人提供2周的菜谱（春夏和秋冬季各1周），根据投标人提供菜谱的量、质进行比较评分，综合评分好8-10分，较好5-7分，一般1-4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按照每份快餐价格10元，含2荤（1大荤、1小荤）2素、米饭1、汤1制作菜谱。 | 10 |
| 投标人以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肾病、肿瘤、术后、孕产妇为病例制定三天食谱，根据投标人提供菜谱的热量及各营养要素分析、价格进行评分，综合评分好8-10分，较好5-7分，一般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6 | 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等制度的完善性、可能性、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价，由评委根据各响应文件酌情打分，优得7-9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未有描述得0分。 | 9 |
| 7 | 服务承诺、协助优惠及合理化建议 | 提供24小时供餐服务及其他服务优惠措施，对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合理化的应对方案。由评委根据各响应文件酌情打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未有描述得0分。 | 5 |
| 8 | 应急预案 | 针对医院可能突发各类公共事件制定预案的具体、全面、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由评委根据各响应文件酌情打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未有描述得0分。 | 5 |

注：以上打分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提醒：技术响应文件评分中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将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未能充分体现评审要素，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计分。**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15分）：

**本次项目房屋和设备租金限价为人民币120000.00元/年。报价均不得低于或等于该金额，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响应分 =（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15%×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低于或等于限价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低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低于或等于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 **采购人保留调整合同条款的权利**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食堂经营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食堂经营管理服务项目实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南通市儿童医院）是一所集医疗、保健、科研、教学于一体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医院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医院占地面积60166平方米，一期编制床位600张，实际开放床位550张，总建筑面积59000平方米。二期儿童医院编制床位490张，总建筑面积65380平方米。医院设有27个临床保健医技一级科室及19个住院病区。

2、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江苏省、南通市有关食堂安全和卫生的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如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等有最新要求时，按最新条款执行，如有不一致时，按最严格条款执行。乙方为甲方食堂餐饮服务的供应商。

3、甲方提供现有的食堂场所、设备设施、餐饮家具、公共餐具等，乙方进场后，对现有的房屋、设备设施、餐饮家具、公共餐具等由甲、乙双方交接、并现场进行清点后登记造册。交接后，因就餐人数增多或遗失、毁损、保管不当等原因由乙方自行添置各种设备设施及餐饮家具、公共餐具等。

4、乙方承担食堂场所、设备设施、餐饮家具、公共餐具等租金，成交价计 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且每月与甲方结清水费、电费、天然气费。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足额支付全年租金，待一年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形时，甲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为交给甲方的房屋和设备租金的价格，系乙方在核算成本后的报价，且下列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人员费（含工资、加班费、福利费、保险费等）、统一服装费（含工作服、工作鞋、围裙、袖套、口罩、工作帽等）、订餐软件（小程序）和刷卡系统的维护费、现场踏勘费、水费、电费、天然气费、餐厨废弃物及食堂垃圾的收集处置、正常使用情况下单次不超过200元的维修安装费、与甲方交接后因就餐人数增多或遗失、毁损、保管不当等原因而自行添置的设备设施费及各种餐饮家具和用具的费用、因成交人原因造成的赔偿及损失费等、为满足消防、卫生、环保等部门而采取的各种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油烟处置措施（不含甲方负责的1年4次油烟清洗费）、油水分离措施等】、办公费、工具费、机械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甲方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5、日常经营均由乙方自主经营且自负盈亏，供餐收入为乙方的全部流水收入。

6、甲方将对本院在岗员工按月发放工作餐补助300元到医院食堂或医院其他地方刷卡消费。

7、就餐模式：职工自愿选择就餐，住院病员送餐至床前，送餐员必须统一服饰，着装整洁，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具有一定的文化素养，文明用语，态度热情，维护甲、乙双方的企业形象。

**二、经营管理服务范围及要求**

1. 经营管理服务范围：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的食堂经营，主要服务范围为：负责为医院职工（含进修实习生）、住院病人及陪伴家属提供（早、午、晚三餐）的集中或预约供餐、配送服务。

2. 食堂管理基本要求

2.1 病员普通餐由乙方自行制订每周菜谱及单价，甲方监督。治疗饮食由营养师制定，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其套餐价格，乙方须按治疗饮食要求严格执行，菜谱由订餐人员下发到病区以及每间病房，供病员参考。

2.2 用餐时间：病人常规送餐时间为：早6:30、中11:00、晚17:00，治疗饮食除外，具体时间须根据病情要求。其他人员用餐时间：早餐06:30-08:00，中餐10:30-12:30，晚餐16:30-19:00。

2.3 服务内容：为住院病员、病员家属、体检人员、医护员工、专家、进修实习学生、后勤服务公司工人等提供日常三餐饮食、值班餐、治疗饮食、营养餐饮和简餐等；为医院公务接待提供桌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特殊单元的送餐；普通病员订餐、配送；特殊病员治疗饮食、营养餐饮制作、配送；窗口零售普通客饭、快餐、面食、小炒、净菜和半成品菜、各类点心等等。早餐点心不少于5种，主食、小菜各不少于3种；午餐、晚餐可选菜肴品种多样化，蒸、炸、煮、卤、炒、溜、炖、煎的菜肴品种齐全，其中：大众餐、简餐不少于50%，油炸食品不得高于20%，做到高、中、低档菜的供应齐全，比例适当：低档菜所占比例为20%-30%；中档菜所占比例为40%-50%；高档菜所占比例为20%-30%；桌餐满足甲方要求。就餐提供热菜服务及相关保温措施。夏、冬季节必须开放空调；夏秋季开启灭蚊、灭蝇设施。

2.4 服务态度：热情好客，不争吵不打架，积极处理好意见和纠纷，主动提高病员和职工满意度；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工作。

2.5 质量要求：饭菜质量好、分量准确、软硬适度、色香味俱佳、花色品种齐全，冬季有保温措施，严禁经营过期、变质、三无食品。原材料进货渠道正规，乙方证件齐全，甲方监管。

2.6 环境卫生要求：保障环境整洁、货物堆放整齐、设施设备卫生，做好每日、每周和每月定期环境卫生，分区责任明确，台账资料齐全，满足上级监督部门规定要求和符合三甲医院标准（见合同条款附件1：等级医院检查标准）。

2.7 价格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合理定价，价格须经过甲方确认后（食堂须提前一周将菜谱组成结构和其价格提供给院方审核）公示，各相对独立区域有每月的菜单价格公示，明码标价，坚持以保证职工和患者的微盈利为原则，不得暴利定价，自觉接受监督。

2.8 满意度要求：委托经营3个月后不得低于市卫健委委托第三方调查中的平均水平，一旦低于平均水平将给予相应的违约金处理；治疗饮食就餐率达100%；院内考核达85分。

2.9 安全要求：所有菜品必须按规定留样，不得发生食物中毒事件、违法刑事犯罪事件、火灾事故以及其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10 乙方能够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专业化的管理、规范化的操作，为甲方食堂加工饭菜等工作提供服务，并对食堂食品安全卫生负责，不断提高职工和住院患者就餐满意度。

2.11 乙方在本食堂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管理人员及厨师持有相应等级证书。乙方为用人单位，食堂工作的所有人员与甲方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

2.1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或非法超范围经营或因不正当经营造成甲方职工和病人意见大、投诉多、或给甲方带来其他严重的负面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2.13 乙方及从业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对知晓的任何甲方、乙方的经营活动信息及材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三、服务期限**

试用期（3个月）内需经甲方考核合格（每月考核分均≧90分）方可继续履约合同。一年合同期满（第1年的合同期含试用期三个月）时，且甲、乙双方愿意，乙方承诺不减少租金和每月考核分均≧90分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最多续签两次。

**四、权利与义务、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收取房屋设施、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折旧及场所使用费；

2、提供食堂现有食堂用房、设备设施、餐饮家具、公共餐具等；

3、提供内线电话1部、提供一套刷卡系统（维修费乙方自付）；

4、提供住院患者信息（乙方负有保密责任），以方便订餐；

5、安装独立的水表、电表、天然气表；

6、对本院在岗员工按月发放工作餐补助300元到医院食堂或医院其他地方消费。

7、指定监督员对食堂的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管。甲方组织的考核由“院膳食委员会”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详见附件2）每月进行一次和不定期暗访。

8、一年合同期满，提前一个月拿出新一轮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方案并告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内，乙方须诚信经营，专款专用，保证经营状况良好。乙方须遵守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江苏省、南通市有关食堂安全和卫生的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如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等有最新要求时，按最新条款执行，如有不一致时，按最严格条款执行；遵守甲方各种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组织的考核；接受相关部门组织的或委托第三方对食堂服务的全面考核评估，满意度不达标接受相应的考核违约处理。

2、及时足额按成交价缴纳房屋和设备租金、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若为增加服务质量和水平而添置新的设备设施、餐饮家具、餐饮用具等，所有费用自理，甲方不予分担，合同履行结束，可以撤离，但不得破坏现有的建筑、结构及设备设施，如有损坏须恢复原状。

5、必须保证经营管理场所满足消防、卫生、环保等部门要求，且应采取安全生产措施、油烟处置措施（不含甲方负责的1年4次油烟清洗费）、油水分离措施等各种措施，做到安全生产、排放达标。若因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则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拟派本项目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均与乙方为劳动关系，其工资、奖金、福利、保险等费用也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人员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人身安全、医疗、内部管理、各类纠纷等各项事宜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发生劳动纠纷、工伤及意外、医疗、赔偿等均与甲方无关，且由乙方自行处理，若给甲方带来不利或负面影响，乙方须积极主动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7、乙方应培训好服务从业人员，相关岗位需持证上岗，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必须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明，厨师有厨师证。合同签订时提供从业人员名单、作息时间、考核内容、检查标准等资料。

8、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南通市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交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并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9、相关部门对食堂进行检验检疫、资格审查、违规处罚以及食品安全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办理等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汽、停气、停水、停电时，应尽力想方设法保证病员和职工的正常饮食供应。

11、甲方为食堂安装独立的水表、电表、天然气表，所发生的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按实缴纳结清所有费用。

12、合同期满，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与下一个食堂委托经营的交接工作，确保安全、平稳过渡，供餐正常进行。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若甲方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

13、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额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甲方提供的设施损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4、乙方在开展各类服务管理时，必须支持和配合甲方开展工作，保证医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并接受医院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指导、监督、考核。

15、食堂的设备设施、餐饮家具、公共餐具等须做到档案齐全、管理完善、运行记录、值班记录完整、填写规范、交接手续齐备、检索方便。

16、如果发生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造成消防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付款结算：**

1、医院职工刷卡消费，扣除水、电、天然气费用及其他约定的费用（包含应缴纳的违约金或代乙方缴纳政府主管部门的罚款等）后，每月结清。

2、若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代乙方缴纳政府主管部门的罚款等，乙方须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

3、特殊科室的配送餐、过餐、加班餐、接待餐等，凭院膳食委员会签字的结算单，双方按月结清。

**六、其他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时，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非违约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非违约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或非法超范围经营或因不正当经营造成甲方职工和病人意见大、投诉多、或给甲方带来其他严重的负面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3、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中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4、合同期内，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5、合同期内，乙方发生影响医院形象行为、不服从甲方管理、履行管理职责不到位等情形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

2、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采购代理通知发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账户，乙方凭“成交通知书”和已经汇至甲方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并在采购代理通知发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3、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随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应交纳的违约金或不足以归还甲方代付的赔偿款、罚款等费用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相关款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6、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以下情形的扣款：

6.1 定期考核、暗访以及满意度测评不符合要求的扣款；

6.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江苏省、南通市有关食堂安全和卫生的相关文件要求；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违反合同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将房屋、设备设施、餐饮家具、公共餐具人为损坏或灭失（达到甲方资产报废年限，且经甲方资产报废小组鉴定无维修价值的情形除外)，则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额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3 没有按合同约定服务至服务期满,或委托经营管理期内不正常营业，或违规转包经营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4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斗殴和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或发生3人及以上食物中毒事件，或发生刑事犯罪事件，或发生火灾及其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由于上述行为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失的，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同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5合同期满，在过渡期间各项服务不达标，或饮食未正常供给，或未确保安全卫生，或未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的，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6.6 发生考核细则中相关情形的。

**八、附则**

1、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6、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1：等级医院检查标准（膳食部分）

一、为员工提供膳食服务，提供营养配餐和治疗饮食，满足患者治疗需要，保障饮食卫生安全。

1、有专职部门或专人负责医院膳食服务，并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

（1）根据医院规模，有专职部门和人员负责医院膳食服务，有工作人员岗位责任、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与考核制度；相关人员应知晓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卫生知识并符合食品安全上岗健康要求。

（2）有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和膳食经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核算、设备维护等）。

（3）医院需确认供应商生产、运输及院内分送场所的设施与卫生条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要求。

（4）有配送餐饮服务的措施并落实。

（5）职能部门有检查与监管。

（6）持续改进有成效，患者和员工对膳食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

二、食品原料采购、仓储和食品加工规范，符合卫生管理要求。

1、有食品原料采购、仓储、加工的卫生管理相关制度和规范，符合卫生管理要求。

2、有食品留样相关制度，并落实。

3、相关人员知晓本部门、本岗位的履职要求。

4、有措施保障食品卫生管理相关制度和规范的落实。

5、职能部门有检查与监管。

6、持续改进有成效，所有食品管理符合食品卫生管理要求。

三、有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有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演练，相关人员知晓。

2、职能部门对应急演练有检查与监管。

3、持续改进有成效，无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附件2：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食堂经营管理服务考核办法

甲方成立“院膳食委员会”，由医院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协调各种关系，对乙方的经营状况、食品卫生、饭菜质量、花色品种、价格、原材料购置渠道、服务态度、综合治理、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培训状况、操作规程、食品存储标准、患者治疗饮食工作的开展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根据第三方测评情况进行督查整改，日常监管工作由临床营养科负责。

1. 根据市第三方对市直25家医院食堂服务满意度调查排名和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进行，每月一次。

满意度调查排名在前10名的，每上升1个名次按500元进行奖励；

满意度调查排名在第11名-第15名的，视为履约合同合格，不予奖励也不予违约处理；

满意度调查排名在第16名及以后的，每下降1个名次按500元进行违约金计算。

2、发生下列情形，且未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按下列情形处理：

发生纠纷的，按500元-1000元进行违约金计算；在院内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的，按1000元-5000元进行违约金计算；发生违反治安管理条例事件的，按1000元-5000元进行违约金计算；同时乙方对上述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 在合同履行期间（1年）内，在甲方院膳食委员会的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及暗访过程中：

每月的月度考核分均≧90分视为履约情况良好，且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基本条件之一；

85分≦月度考核分＜90分的视为履约情况基本合格；

80分≦月度考核分＜85分的，则每月按（月度考核分-85分）\*500元/分计算违约金；

65分≦月度考核分＜80分的，则每月按（月度考核分-80分）\*1000元/分计算违约金；

合同年度内如发生①连续3个月或累计4个月的“80分≦月度考核分＜85分”、②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的“65分≦月度考核分＜80分”、③有1个月的“月度考核分＜65分”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若给甲方带来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进行经济赔偿。

4、每月考核扣分办法详见下条：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分值 | 扣分 | 备注 |
| 员工管理 | 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厨师持证上岗 | 35 | 　　 | 证件过期扣20分、负责人不在岗一次扣5分 |
| 负责人在岗情况、员工队伍保持稳定、员工按要求统一着装，工作服、帽整洁、规范佩戴口罩、定期组织员工召开例会、业务培训等、各类台帐资料及时记录并整理归档 |
| 服务态度 | 服务态度好、语言文明、不说脏话、在服务区域不高声喧哗、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无投诉 | 　　 | 经核实确定后，投诉一次扣5分（包括院方公共平台等渠道） |
| 原料质量 | 规范食品采购索证、进货验收和台账记录，规范索取销售发票、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有标注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限、使用方法等，应把好质量关、杜绝腐败、变质、过期原料、调辅料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其它物品 | 30 | 　 | 食品或原材料过期、变质扣10分/件 |
| 规范流程 | 食品分类、分架存放，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距离墙壁、地面10CM以上、各操作间盛具、用具标识明确，并按标识使用、餐具、食品或已盛装食品的容器规范使用 | 　　 | 每有1处不规范扣0.5分 |
| 食品分拣、浸泡、清洗、初加工和深加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加工用设施、设备工具规范使用，整齐堆放 | 　 | 每有1处不规范扣0.5分　 |
| 配餐质量 | 用餐时间缩短；送餐及时、冷热、订餐人员姓名、床号、品种准确无误 | 　 | 每有1处不规范扣0.5分　 |
| 菜类品种、制作方式符合要求；饭菜数量与价格相符；快餐就餐率逐步提高且不低于原有基础及刷卡率 | 　 | 每有1处不规范扣0.5分 |
| 卫生状况 | 灶台、油烟机无油污现象，下水道等清洁、地面无积水、垃圾桶洁净、各类炊具、加工用具摆放整齐、及时清倒、饭菜内无异物（虫子、头发等）、食堂内无出现苍蝇蚊虫老鼠等 | 15 | 　 | 发现异物、苍蝇等一次扣5分　 |
| 安全管理 | 食品按要求留样、对安全隐患有排查，有整改及防范措施，有保存整改记录、水电气按照规范操作、门窗及时关闭、无非工作人员进入食堂操作间现象等，无安全事故或违规处罚等 | 20 | 　 | 　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扣完分 |
| 合计　 | 100 | 　 |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由于项目服务时间紧迫，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壹式陆份，采购人肆份，供应商贰份，其他存档备查。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估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  **所有证书证明材料均须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有能力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具有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有食堂经营（承包）管理服务经验：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后食堂经营（承包）管理服务类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参见第八章）、被授权人为磋商响应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①与磋商响应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3个月（至少缴纳至2022年5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附后）。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6、现场勘察承诺函（格式附后）。

7、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至少配备5名具有厨师证和有效健康证的厨师、5名具有有效健康证的工作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①与磋商响应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6个月（至少缴纳至2022年5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③厨师证、有效的健康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供应商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11、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在餐饮经营中信誉良好、遵纪守法、诚信明礼，无食品中毒、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附后）。

1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因携带原件不全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评审办法和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审办法和项目需求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因携带原件不全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2、磋商响应首次报价明细表。**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无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仅需提供本证明。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3、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3.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的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食堂经营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食堂经营管理服务项目，属于 餐饮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不符合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餐饮业的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现场勘察承诺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依据贵单位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食堂经营管理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已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范围、现场环境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在餐饮经营中信誉良好、遵纪守法、诚信明礼，无食品中毒、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食堂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WLDL202207063  |
| 磋商总价报价（首次） |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元。  |
| 磋商总价报价（最终）**（磋商现场填写）** |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元。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

**注：1、最终总价报价将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总价报价。**

**2、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文结束……**